

电子信息类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处理补充规定

(2023年6月修订)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研究生院《关于修订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的通知》（中矿大研字【2020】8号）文件精神，结合电子信息类硕士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经2023年6月6日电子信息类分学位委员会讨论，特制订本补充办法。

一、评审结果标准：

1. 评阅意见都为 A 或 B，学位申请人可以参加本次答辩。三种情况如下：

A+A	A+B	B+B
-----	-----	-----

2. 评阅意见中出现以下情况，学位申请人可申请论文额外增加送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三种情况如下：

A+C	B+C	A+D
-----	-----	-----

3. 评阅意见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本次评审不通过，不能参加本次答辩。四种情况如下：

C+C	C+D	D+D	B+D
-----	-----	-----	-----

二、 论文加送说明

1. 对于符合学位论文增加送审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向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经导师签字同意和学科审核签字的增加送审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增加送审申请，可再送两位专家评审对论文进行评审。并报本分学位委员会备案。

2. 增加送审论文的两位评审专家评审意见结论都是B及以上，且两份评审意见返回时间距离学生所在学院安排的答辩日期之前超过4天的，学位申请人可以按照正常答辩要求程序申请和参加答辩。

3. 增加送审的评审意见若出现C或D，视为本次评审不通过，不能参加本次答辩。

4. 增加送审论文的评阅意见未能及返回，即最后一份评审意见返回时间距离学生所在学院安排的答辩日期之前不足4天或在学生所在学院安排的答辩日期之后才返回的，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5. 增加送审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由学生本人承担，在加送前缴纳。

三、问题学位论文追溯问责

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意见出现C或D，经导师审核同意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查中，如出现不合格，在学校《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中矿大【2014】12号）规定停招年限基础上再追加停招一年。

四、论文二次送审说明

对于评审不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硕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导师审核同意后，可申请在学院下次统一送审学位论文时再次送审，二次送审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由导师或学生本人承担。原则上每篇硕士学位论文最多送审两次。

本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开始执行，由电子信息类分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电子信息类分学位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